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总部建设项目”现已实施完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2.76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典（签名）：_____

朱波（签名）：_____

辛彤（签名）：_____

2017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典（签名）：_____

朱波（签名）：_____

辛彤（签名）：_____

2017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典（签名）：_____

朱波（签名）：_____

辛彤（签名）：_____

2017年6月12日